合同编号:

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条款

第一条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批准了《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特签订本签署条款，并同意接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与《说明书》的约束。自本签署条款生效之日起，委托人即与其他两方共同成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条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并已阅知和充分理解本合同签署条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内容。委托人确认，管理人已充分揭示集合计划存在的风险，并承诺已根据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情况认为与集合计划相匹配，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条 托管人承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义务；托管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相关文件中载明投资收益预期，该预期仅供客户参考，不代表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1525号），但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第六条 本签署条款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果委托人是自然人则应本人签署，如果委托人是非自然人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　　资金账户：

证件名称：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证件号码：